公司代码:603598　　　　公司简称:引力传媒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引力传媒	6035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长兴	–
电话	010-87521982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
电子信箱	machangxing@yinlimedia.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6,999,499.81	1,617,181,376.62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216,053.55	348,777,717.01	7.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3,332.70	19,082,444.34	-473.66
营业收入	1,969,016,889.61	1,114,295,546.31	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38,336.54	27,577,016.37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08,791.18	23,874,133.51	-2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4.76	增加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8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罗衍记	境内自然人	46.08	124,700,000	0	质押	74,210,000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	20,000,000	0	未知	
蒋丽	境内自然人	5.54	15,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4,300,000	0	未知	
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150,000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114,100	0	未知	
黄亮	境内自然人	0.30	798,788	0	冻结	598,727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29	780,700	0	未知	
李浩	境内自然人	0.27	720,000	182,000	未知	
冯立军	境内自然人	0.21	575,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衍记、蒋丽及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受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冲击,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中国经济发展受到较大挑战。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国家提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选择,消费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疫情"之下,为中国经济带来挑战的同时,也为数字经济发展带来了机遇,疫情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中国的消费模式,使线上消费增速和占比持续提高,更大程度推动了企业对网络广告以及短视频与直播等新形式的关注和探索,同时随着疫情好转,消费者被搁置的消费需求和欲望将被集中激发,长期来看,未来各行业的营销活跃度会有不同程度地增加,因此,随着未来广告主对网络广告的投放需求逐渐加强,2020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仍然增长可期。

内容营销是企业建立品牌形象的优先策略,在疫情加速了国人内容的消费需求下,公司充分发挥内容创意领域的优势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长视频内容方面,于64档(部)综艺与影视剧中帮助32家客户完成内容营销服务,仅上半年合作的内容与客户数量接近2019年全年水平。短视频内容方面,公司以万条短视频内容,多领域垂类KOL,亿级粉丝量,通过效果广告与短视频营销服务了百余品牌。公司品牌、效果、MCN业务成为客户与平台端连接内容、触点、用户三方面的重要连接枢纽。

电商方面,面对电商平台的高速增长以及疫情下线上消费需求激增的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全域数据能力,依托阿里数据银行,以全新的数据化营销策略改变传统营销服务模式,在数据资产的分析、融合与应用方面进行全面消费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控能力,通过严格把关新开发客户,同时对原有客户结构进行梳理和信用评级,对高风险客户进行优化,提高业务增长质量;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全过程控制等综合性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质量。

资本层面,公司稳步推进再融资进程,2020年5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正式批文,目前相关发行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此次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大幅改善,将有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一)经营成果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71%,远超广告行业同期增速。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新业务,优化业务模式,拓展新媒体资源,加大投入效果广告、短视频营销、内容电商等业务,新业务发展取得规模性成效。同时,公司在内容创意营销领域多年的积累,不断拓展行业头部资源,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占比达到82.56%,业务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基于内容与创意相关的业务规模近9亿,合作项目案例总量同比创近三年最高纪录,得益于公司多年在内容创意方面的经营积累和能力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378.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3.83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2019年下半年起布局新业务板块,前期投入较大,为新业务板块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内容电商等业务已具备成熟运营的条件。

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持续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目前业务模式及客户结构转型效果已经得到初步体现。公司将继续加大企业自身的科技投入,积极探索和推进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营销和内容产业的应用落地,推动营销和视频内容产业升级。

(二)业务发展情况

1、品牌营销

2020年上半年,公司发挥内容创意营销领域的经验积累与能力优势,持续扩大存量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粘性与合作规模,加大优质客户的拓展力度,促进品牌营销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果。

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蚂蚁金服、腾讯、小米、京东、唯品会等头部互联网品牌以及敷尔佳、完美日记等新消费、新国货均已成为公司服务客户。同时,客户的服务黏性不断增强,持续提高合作规模,客户结构的拓展与优化促使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作了蚂蚁金服、小米等科技巨头,例如在《这就是街舞3》中,公司为"支付宝"和"redmi"进行创意内容营销服务。另外,在线教育方面,公司新增"学而思"等客户,并在腾讯视频的热播剧《安家》中为"学而思"提供创意内容营销服务,这些优质客户的引入,既是对引力内容营销实力的验证,也丰富了公司的客户结构。

2、效果营销

目前,公司效果营销业务团队已经构建了完整的服务架构,团队规模120余人,包括销售、运营、短视频工场、媒介、服务五大体系,出品效果短视频内容近万条。累计服务120+客户,包括快手、头条系、水滴保、同城艺龙等,涵盖金融保险、网服、在线教育、彩妆、服装等行业。公司效果广告客户日消耗额峰值突破600万元,发展态势良好。公司通过效果营销业务的发展,为众多客户实现了品效协调的价值,同时提高了公司品效合一的服务能力。

3、短视频营销

目前,公司短视频营销和内容电商团队已达百人规模。上半年以来,公司聚焦抖音、快手、B站等内容平台,逐步形成了覆盖剧情、搞笑、游戏、美妆、母婴、汽车、测评等垂类的红人矩阵,全网粉丝总量超1亿。2020上半年,新增国际日化品牌客户,累计服务了欧莱雅、珀莱雅、丸美、御泥坊、飞鹤、OLay、汰渍、ARKO、雅迪、九阳等近百家客户,覆盖美妆、母婴、小家电、食品、日用品等,国际、国内一线品牌的数量及合作量持续增长。

4、电商运营

公司于2020年初于杭州设立控股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面向电商的全面数据化营销解决方案;从数据洞察、消费者资产管理到优化投放效果等服务,旨在更好服务于有强烈增长需求的电商品牌。为客户提供包括ISV数据策略服务、ECM增长服务、IP电商衔接方案、KOC社群推广服务在内的多样化电商运营策略服务。该子公司已完成了前期团队的搭建和业务模式梳理,受"疫情"影响,2020年4月正式开始客户的签约,目前已服务客户包括太太乐、自由点、每日黑巧、杰士派、荷美尔等。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

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蒋丽女士为罗衍记先生配偶,合众创世为罗衍记先生与蒋丽女士共同持股的企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2018年9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还清上述借款。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再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2、审议程序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蒋丽女士为罗衍记先生配偶,合众创世为罗衍记先生与蒋丽女士共同持股的企业,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系罗衍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本次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8%,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1%。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公司发展速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邮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及邮编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变更前: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

邮编:100020

变更后: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邮编:100022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罗衍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马长兴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云丽	杜云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电话	0574-56807119	0574-56807119	
电子信箱	board@kangqiang.com	board@kangqi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5,534,766.32	652,033,707.96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50,002.20	48,181,436.51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73,501.74	26,460,203.58	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19,880.07	47,102,928.92	-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5.81%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2,713,569.79	1,811,443,649.36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5,120,173.13	892,652,229.93	4.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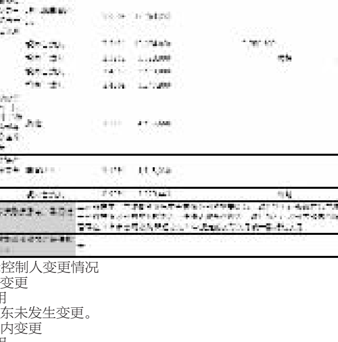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一季度,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出现了一定程度延迟,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略受影响,公司充分利用这段时间,做好江阴康强搬迁前的准备工作及电镀车间火灾后的维修工作;二季度开始公司管理层把握住国内半导体行业回暖的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加速订单交付,公司各封装材料产品订单迅速恢复,尤其是蚀刻引线框架产品的产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持续开拓新客户。公司经营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5,534,766.3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54%;实现利润总额61,929,624.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50,002.2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973,501.7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51%。

报告期,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1、封装材料事业部

在研发投入与研发力量方面,报告期公司与济南大学合作,招收了一名博士进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开展科研工作。2020年8月6日,该博士以"引线框架用铜带的应力分析及控制"为题,通过市、区领导及行业相关领域专家的开题评审,课题结合康强电子蚀刻引线框架的开发,就高精度蚀刻用铜带的材料组织、形变热处理等影响残余应力的因素开展研究工作,贴合公司实际需要,有较好的实用价值,项目的研究开发将有助于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

在成本控制方面,报告期封装材料事业部对引线框架原材料的成本控制取得了重要进展,公司分别与两大主要的引线框架原材料铜带供应商协议确定实现铜材零库存,对引线框架的成本控制有着积极的意义。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封装材料事业部通过了国际功率封装龙头企业苏州快捷半导体的审核,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在产品结构调整方面,封装材料事业部的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产品在技术及工艺上获得了较大突破,目前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产量与产能也得以快速提升,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从去年底的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针对火灾事故暴露的风险,改进加热工艺,改用热水管代替电加热管加热水洗导缸,从源头杜绝该火灾事故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将安全生产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全面确保了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零事故"。

2、康强微电子

面对全球不景气的大环境,康强微电子注重降本增效,通过研发和生产新型镀层电极丝吸引新客户,开发新业务;并拓展产品系列,完善产品结构,积极研发、生产附加值较高的镀层电极丝,将因海外疫情等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3、江阴康强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阴康强现有生产线搬迁的议案》。为集中生产管理,整合公司优质资源,综合考虑融资环境、政府扶持等因素,公司拟将江阴康强现有生产线分步分批由江阴搬迁至宁波本部,并尽量将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和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江阴康强现有生产线分批分步搬迁工作在尽量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有序开展;江阴康强员工的安置与补偿工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顺利进行,预计安置与补偿费用约1700万元。搬迁工作预计将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上午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参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江阴康强将于今年第三季度将现有生产线搬迁到宁波,江阴康强解除了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市朝阳路支行的抵押融资协议。为方便搬迁后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以江阴康强所属全部土地与其所属全部房产为抵押物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授权期限三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授权期限三年;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权期限三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茂艺术体育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茂教育。双方确认以2020年7月31日为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2.9863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茂艺术体育的股权。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各监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华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教育"或"甲方")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华茂艺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艺术体育"或"标的公司"),公司持有华茂艺术体育40%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出资4,000万元。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茂教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华茂艺术体育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茂教育。双方确认以2020年7月31日为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2.9863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茂艺术体育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华茂教育共同出资设立华茂艺术体育时,华茂教育总裁项丽君女士持有公司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华茂教育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该次与华茂教育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6月17日,项丽君女士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自该日起其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次董事会日,项丽君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满12个月,因此,本次公司向华茂教育转让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16817287C

法定代表人:徐万茂

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中段2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华茂教育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017.17万元,净资产 5376.0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 202.38万元(未经审计)。

(四)华茂教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华茂艺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CMUMG4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区龙嘘路125号4层

法定代表人:项丽君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艺术体育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在组织与策划,艺术体育场馆运营管理,艺术体育技能传播推广,文体办公用品、室内外健身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销售,艺术体育、文化教育、会展会务的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与安装,企业营销宣传策划,汽车租赁,礼仪庆典,舞台道具组售,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园艺制作,表演艺术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40%、华茂教育持股60%

(二)华茂艺术体育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70,922.00	104,970,947.56
净资产	103,312,350.90	103,986,516.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50,356.27	419,222.00
净利润	3,312,350.90	599,629.79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 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公司不存在为华茂艺术体育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华茂艺术体育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安排

1.1转让股权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40%,就上述8000万元认缴出资,乙方已经实际缴纳4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未实际缴纳出资部分的缴纳义务一并转移至甲方。

1.2转让定价基准日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

1.3转让价格

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全部股权价格按照乙方实际投资本金+以本金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从实际投资日期起至基准日止的利息。具体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格=乙方实际投入标的公司的资金×(1+4.75%÷365×486)。甲方确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42,529,863元。

双方确认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价款,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外,甲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没有向乙方支付额外款项的义务。

1.4价款支付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乙方自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及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1.5税务约定

甲方、乙方各自负责缴付有关法律要求该方缴纳的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税款。

1.6 标的公司及转让股权的现状

因甲方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本次转让为股权的现状转让,甲方无权因标的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乙方提出赔偿或要求减免股权转让款,也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与标的公司或转让股权有关的责任,但乙方违反了本条约定的义务除外;乙方确认其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协议生效、变更与保密义务

2.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各自的有权审议机构通过后生效 ,其中乙方需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权审议机构的决议或审批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2.2 除非经双方书面签署,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2.3 双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机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任何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该等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2.3.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3.2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3.3 任何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2.3.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2.4双方确认并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

3、违约责任

3.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针对上述情况,守约方有权独自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3.1.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3.1.2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而且无法弥补,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协议解除且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的,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履行购买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3.1.3 本协议3.1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3.2 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支付一日,应就未足额支付部分向乙方支付0.06%每天的逾期利息。

4、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为依据中国法律订立并签署的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4.2双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3 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5、其他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工商变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六、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华茂艺术体育因原拟定的项目选址无法落实,目前仍在寻找新的项目选址,项目进展缓慢;受疫情影响,华茂艺术体育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回归主业,做大做强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1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华茂教育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茂教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无法收回应收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回归主业,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 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年8月27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行政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

注意事项:

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 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0 年8月 2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行政大楼五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云丽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0574-56807088

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编:315105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119",投票简称"康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年9月3日召开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盖公章):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